CNAS-RL07:2016
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》
修订说明

为配合政府部门，更好服务客户，保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内部认可周期的一致性，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周期由3年调整为6年。这也引发了监督评审、复评审等相关方面的变化。因此，特修订CNAS-RL07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》。现就主要变化说明如下：

1. 修改了复评审的定义，增加了换证复评审的定义。
2. 涵盖全部技术能力和全部要素的复评审每2年一次，对于初次获认可机构在获证后12个月增加一次定期监督评审。
3. 对初次评审，纠正措施完成时限由3个月缩短至2个月。
4. 增加采用实验室间比对方式来提供测量结果可信度的相关要求。
5. 本文件拟于2016年2月29日发布，3月1日实施。

其他具体变化可参见差异对照表。

特此说明。

认可五处

2016年1月20日